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  
**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牟嘉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张明达先生以及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阿巴马元享红利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10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巴马元享红利 3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882.65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按发行数量上限 30,303.00 万股计算，因牟嘉云女士本次发行认购不低于 20,000.00 万元，发行后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比例可能超过 44.43%。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权比例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制的股权比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牟嘉云女士对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若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

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牟嘉云女士对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已作出前述承诺，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牟嘉云女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牟嘉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